

**2.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的 省市场监管局（专利局广州代办处）政务信息系统运维（2025年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众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.9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众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1-9



注：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，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